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71)

重選董事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六樓六零八號會議室召開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文件第10頁至第1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 2  |
|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 7  |
| 附錄二 — 前十二個月之股份成交價 ..... | 9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 |

##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 (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敬啟者：

## 重選董事建議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由於現有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故董事謹請 台端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之決定。守則條文A4.2要求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故董事謹請 台端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本文件亦旨在刊載該等資料。

本文件亦刊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章程細則第102條，戴小明先生及沈埃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文附錄一內。

##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額外股份。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出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最多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 4.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文件所載準則購回本公司之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購回之已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35,606,132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將為本公司購回最高達113,560,613股股份。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雖然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董事相信，按當時之市場情況及籌資安排，該等回購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之價值。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回購。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權，比對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惟

# 主席函件

本公司資本負債情況則應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銀行貸款中支付。

## 董事及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 上市規則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提出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

##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股東或行動一致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戴小明先生(「戴先生」)與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411,720,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6%。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則戴先生及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持股量(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本約40.28%，並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並無意於可能引起收購守則中所載後果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二。

## 5.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公佈若干上市規則關於守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及第102條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93條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章程細則第102條 於每年的公司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卸任。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守則條文A4.2之規定及使其更新及與香港之現行慣例一致，現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列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簡略背景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93條 詳列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公司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章程細則第102條 詳列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選之規定，於每年的公司週年大會上，於期時三分一人數的董事應輪流退任(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抵。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7. 股東要求按股權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章程細則第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之方式表決：

- (i) 主持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 8.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戴小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位董事載列如下：

**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

59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暨行政總裁。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贈工學碩士學位。戴先生在過去二十年一直從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物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二十年以上經驗。戴先生現時為 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戴先生為本公司411,720,881普通股股份之受益人，包括23,000,000股為個人權益及388,720,881股經各公司包括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控制。

戴先生與本公司無固定或建議之服務期限。他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戴先生之董事酬金為3,013,20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席暨行政總裁可獲發酬金約3,009,699港元。彼等酬金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沈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持有該大學所頒授之理科(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建築師、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及英國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亞洲建築師區域委員會之資深會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九零年根據建築物條例及建築師註冊條例分別註冊成為特許人士及專業建築師。彼亦為香港總商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被選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

沈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五日成為審核委員會之會員。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一九九二至二零零四年間，沈先生為星晨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述所披露外，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沈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之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沈先生發出有效期為三年，自函件發出日生效的委任函件，但他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沈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行董事可獲發袍金220,000港元。彼等袍金經顧及彼等之責任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戴小明先生及沈埃迪先生為董事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第(2)(h)至(v)款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五年</b>   |          |          |
| 四月             | 0.520    | 0.430    |
| 五月             | 0.475    | 0.340    |
| 六月             | 0.415    | 0.360    |
| 七月             | 0.405    | 0.360    |
| 八月             | 0.405    | 0.360    |
| 九月             | 0.510    | 0.385    |
| 十月             | 0.435    | 0.360    |
| 十一月            | 0.405    | 0.360    |
| 十二月            | 0.450    | 0.385    |
| <b>二零零六年</b>   |          |          |
| 一月             | 0.415    | 0.380    |
| 二月             | 0.620    | 0.395    |
| 三月             | 0.790    | 0.45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00    | 0.660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六樓六零八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復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兌換權；(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指明承授人授出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或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或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載列本決議案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在該大會日期後根據該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9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93.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 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如此獲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公司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增加董事名額），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 (b) 章程細則第10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2.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不時輪選之規定，於每年的公司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的董事須輪流卸任。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每年的卸任董事，須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董事的輪選及卸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二十五號

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

附註：

1. 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關於第5項決議案，有關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文件第三頁至第五頁及第九頁。
3.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九零一至九零三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上述大會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戴小明先生及沈埃迪先生為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內。
6. 關於本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先生及沈埃迪先生。

網址: <http://www.danform.com.hk>